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2〕254号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相关内设机构：

为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医护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推动全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方案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校党秘〔2022〕3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结合学校及各内设机构实际和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和医护人员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宣讲。充分运用好以往好的经验做法，注重宣讲艺术，把握好导向、把握好时效度；讲究方式方法，

突出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入脑入心。

二、宣讲重点

宣讲要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中之重，全面准确阐释好、解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三、宣讲安排

（一）服务省委宣讲团来校宣讲。根据上级安排，精心做好省委宣讲团、“举旗帜·送理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省委教育工委宣讲团等来校宣讲组织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二）成立学校宣讲团开展集中宣讲。学校党委组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校级宣讲团，党员校领导、党的二十大代表、学校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代表为成员，到校内各单位，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医护人员、党外人士开展集中宣讲。党员校领导要深入联系学院开展宣讲。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成立基层宣讲团开展集中宣讲。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等为成员，面向师生和医护人员等开展集中宣讲。

（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四）成立大学生宣讲队开展微宣讲。校团委、党委学工

部、党委研工部牵头组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生宣讲队，选拔和培养一批政治过硬、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骨干，深入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学生社区等，面向广大青年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微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

四、工作进度

（一）2022年12月5日前，各责任单位对宣讲人员、宣讲主题、联络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

（二）2022年12月10日前，党委宣传部组织对宣讲团、宣讲队成员进行培训。

（三）2023年1月底前，校内各宣讲团、宣讲队深入师生、医护人员开展面对面宣讲。每周五上午12:00前报送宣讲情况周台账表到党委宣传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宣讲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立足实际，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使宣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好线上线下宣讲工作和疫情防控，确保宣讲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严格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防止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宣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层层压实

工作责任，把宣讲工作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两级官方媒体矩阵，及时对宣讲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单位要积极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宣讲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反映师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扩大宣讲影响。要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师生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联系人：崔伟，联系电话：62797。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计划表
2. 安徽理工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情况周台账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